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78175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鑫铠机械配件制造（河北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临城县黑城乡东双井村南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工商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